证券代码: 831281

证券简称: 天悦实业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5月9日上午10: 00召开。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万航渡路83号1005室。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。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. 会议主持人:郭寒潮。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2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6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:
-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6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6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
-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6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6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6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- 0.00%; 弃权股数 0.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》:
 -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6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-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6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.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徐晨律师、张杨律师

结论性意见: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天悦实业发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悦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0日